衡雁环评〔2025〕2号

关于《湖南寰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千吨级

码头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湖南寰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环城南路1号三楼，法定代表人：邓志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BPC75U1W。

你单位于2025年6月12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5年6月13日受理，并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湖南寰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千吨级码头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就项目建设提出要求如下：

一、湖南寰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投资3500万元在衡阳市雁峰区黄茶岭街道东洲岛社区（湘江东路以南、玉沙北街以西）建设“千吨级码头加油站”项目，项目已取得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衡阳市商务局的预核准文件和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该项目为二级加油站等级，占地面积2243.97m2，预计年销售成品油2000t（详见报告表）。项目主要内容：建设一座罩棚、一座站房（含便利店、办公室、储藏间（丙类）、配电间、值班室、男女卫生间等功能用房）、4个地下双层SF油品罐（２个30m3的92#汽油罐、1个30m3的95#汽油罐、1个30m3的0#柴油罐）及配套供配电、给排水、防雷接地、污染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消防等公用工程。该项目不涉及汽车维修、美容及洗车等服务。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运营并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本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等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

四、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作业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卸油、加油、储油作业中挥发的油气经卸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及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一次性纸质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通风管理及绿化带吸收等措施稀释消散。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规范建设站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站区环保沟收集后通过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湘江。

**（三）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站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柜，含油手套抹布、隔油池油渣、加油枪滤芯、废活性炭须经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站内加油罐定期清罐产生的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带走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当采用低噪设备并落实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设置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五）加强运营期安全管护工作。**应制定《环境隐患排查制度》，加强油站风险源的日常巡查。应在油站醒目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储油罐、输油管线、加油设备、废气处理装置、自动报警装置等的运行情况，做好相关设备装置和应急事故池的保养维护，防止跑、冒、滴、漏导致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定期开展内部环保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建立健全责任管理机制，确保从业人员知守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安全管理专技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设施建设和物质配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涉需审批的建设工程和许可事项，必须在未运营之前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批准，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相关工作。应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按期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本局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0日